**附件4**

 **防城港职业技术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|  |
| 代理机构 |  | 代理时间： |
| 考核指标(一级指标) | 考核内容（二级指标） | 考核结果 |
| 1.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| 1.1采购文件编制清晰、完整、合法、合规1.2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合理需求1.3评审标准、评分办法科学合理 | □优 □良□中 □差评价说明： |
| 2.代理协议（合同）的签订及履行 | 2.1签订的代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，双方权利义务明确2.2按协议规定按时按质完成代理业务2.3协议能够有效履行 | □优 □良□中 □差评价说明： |
| 3.规范管理、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| 3.1全过程服务态度端正，细致耐心，严格规范3.2配备专职的项目责任人，人员业务水平高，积极推进项目，无任何技术差错和疏漏3.3采购文件的编制、修改、发布等流程，均能符合采购人时间要求。 | □优 □良□中 □差评价说明： |
| 4.职业道德及企业信誉 | 4.1严格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行为准则，无违法违规4.2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4.3严格遵守采购中相关的保密规定 | □优 □良□中 □差评价说明： |
| 5.代理过程的其它方面 | 5.1不存在造成学校利益（含声誉）受损情形5.2不存在须经学校确认但未得到学校确认情况下擅自执行的情形5.3不存在其他代理不合理情形 | □优 □良□中 □差评价说明： |
| 综合评价 | □优 | □良 | □中 | □差 |  |
| 考核人签字 |  | 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负责人意见 | 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(1)二级指标中，凡有1项评为“差”（即不合格，下同）的，其对应的一级指标评价为“差”。

1. “综合评价”标准：5项一级指标中，获5个优的，综合评价为“优”；获5个良的，综合评价为“良”；获5个中的，综合评价为“中”；达不到“中”标准的，评为“差”。